

100年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教學師資培育系列課程
主軸四：共同課程研習營

醫療倫理與法律

演講者：任爾崇

長庚紀念醫院口腔顎面外科 主治醫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 法律碩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 倫理學目的在教人度善生活，「行善避惡」
「止於至善」。在思言行為上都符合倫理
的法則，終至使生活有意義，生命有價值。
- 倫理道德的勸諭是積極地要人去行善。

行善避惡

- **正善**：是正直的善，人順著良知去行事，行所當行，避所當避。
- **娛善**：會引起人的快感、享受、滿足，行善之後的欣喜就是。
- **益善**：是從善事中獲得益處，為己為他都有好處，尤其使人心安。
- **主觀善**：行事人認為的善。
- **客觀善**：有普遍性和必然性。

倫理

「規範」？

規範倫理學：

一般倫理學：以知識論的始點，建立原理原則的形上學體系---提出「指導原則」。

特殊倫理學：將指導原則再落實到行為規範以及生活實踐上---指出「實踐方案」。

後設倫理學：

以倫理德目的概念作為知識論的課題，尋求道德的意義和判準，而不涉及實踐的層次。

醫學倫理的基本原則

- 行善原則---利益病人
- 不傷害原則---切勿傷害
- 自主原則---病人自主
- 公平原則---公平正義

當代醫學倫理六大原則：

- 一、自主原則 (Autonomy)
- 二、不傷害原則 (Non-maleficence)
- 三、行善原則 (Beneficence)
- 四、公平正義原則 (Justice)
- 五、誠信原則 (Veracity)
- 六、保密原則 (Confidentiality)

- 醫師倫理規範
- 護理倫理規範
- 藥師倫理規範
-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事人員倫理守則
-



倫理、道德與法律之關係



- 違反倫理、道德：一般情形，公權力不介入，不會對違反者施以處罰，但違反者會受到良心或輿論的遣責。
- 當道德教條被選中成為法律條款時，遂即附上法律之制裁。
- 法律是最低度的倫理道德的要求。
- 違反法律：公權力介入，依法對行為人予以制裁。

醫師之懲戒制度



■ 醫師法

第二十五條：醫師移付懲戒之情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一：醫師懲戒之方式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醫師移付懲戒事件處理程式之規定

■ 醫師懲戒辦法（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修正）

懲戒罰

- 乃係基於特別權力關係（特別法律關係），對於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違反內部紀律所為之制裁。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懲戒恐非基於特別權力關係的考量，毋寧是由職業團體為維護其執業形象，對其從業人員採取的維持職業紀律的措施）

- 懲戒罰與行政罰之處罰對象、目的及程序均不相同

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移付懲戒之情形）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 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爲。
- 二. 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爲，經判刑確定。
- 三. 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爲。
- 四. 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五. 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爲。

醫師法第二十五之一條（懲戒之方式）

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 警告。
- 二 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 三 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 廢止執業執照。
- 五 廢止醫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醫師法第二十五之二條（移付懲戒處理程式）

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醫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師懲戒辦法

- 醫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會議
- 懲戒處理程序
- 懲戒覆審處理程序
- 執执行程序



醫師受懲戒之行政救濟

■ 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懲戒委員會之處分

(縣、市政府衛生局)

向有訴願管轄權
機關提起訴願

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處分

(中央政府行政院衛生署)

■ 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 → 依「行政訴訟法」

提起行政訴訟(撤銷訴訟)。

(行政法院採二級二審制)

醫師懲戒制度是否有違憲之虞？

- 憲法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作成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無違憲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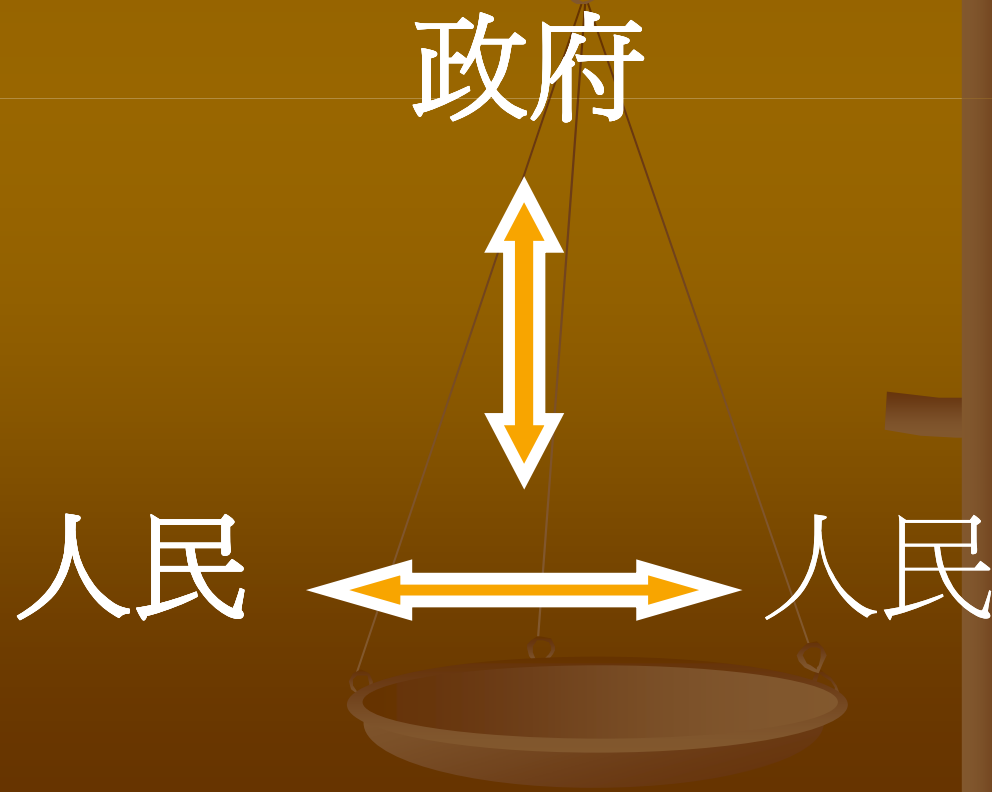
法律的定義

- 廣義：泛稱社會生活之規範，違者應受社會所認可之外力制裁。泛指憲法、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行政命令、未有成文規定之一般習慣等。
- 狹義：人類社會中，依一定之制定程序，以國家權力強制實行的社會生活規範。

法律體系

公法與私法

實體法與程序法



民事法

刑事法

行政法

病人

?

醫、護

契約責任
侵權責任

犯罪
刑罰

違反行政義務
行政罰、懲戒

損害賠償

業務過失傷害、殺人罪
自由刑、拘役、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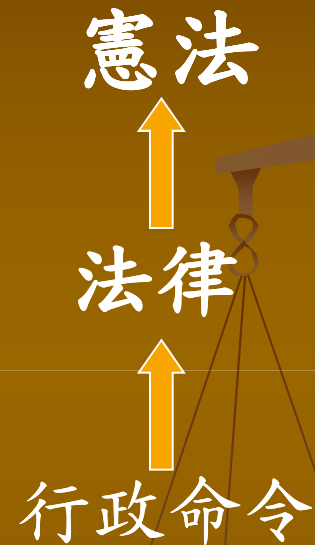
警告 → 廢止醫師證書

法律與命令



-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中央法規標準法 §4)
- **命令**：國家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之授權，而強制實行之公的意思表示。

法令的位階性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法律之定名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 §2)

- 法：屬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事項之規定。
- 律：如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如戰時軍律。
- 條例：屬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特性事項之規定。
-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

行政命令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原則

- 普通法：指全國任何人、任何地、任何事項，皆可適用之法律。
- 特別法：指適用於特定人、特定地、特定事項的法律。



■ 義務違反

義務與責任

義務 = 責任？

義務不履行 → 產生責任？

義務不履行 → 履行障礙 → 產生責任

可歸責之事由

「義務」從何而來？

- 對相對權（對人權）所生之義務：**法定**，或由特定當事人**約訂**。
- 對絕對權（對世權）所生之義務：**法定**。
- 國家法律所規定的義務：**法定**。

民事法

刑事法

行政法

病人

?

醫、護

違反行政義務
行政罰、懲戒

損害賠償

業務過失傷害、殺人罪
自由刑、拘役、罰金

警告 → 廢止醫師證書

行政法對醫事人員的規範



- 醫師法
- 醫療法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 精神衛生法
- 職能治療師法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 醫事放射師法
- 醫事檢驗師法
- 護理人員法
-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
-



醫師法第二十八之四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 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二、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四、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 五、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醫師法第二十八條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四、臨時施行急救。

行政法：責任標準

行政罰法第 7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行政法：責任能力

行政罰法第 9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處罰。

行爲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爲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爲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法律效果

依處罰性質可區分為：

- **行政罰**：乃係行政主體基於一般統治關係，對於一般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之制裁。
- **行政刑罰**：為刑事特別刑法，適用刑法總則有關規定，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程序追訴、審判及處罰。
- **懲戒罰**：乃係基於特別權力關係（特別法律關係），對於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違反內部紀律所為之制裁。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法律效果

---行政罰

- 乃係行政主體基於一般統治關係，對於一般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之制裁。
- 類型：
 - 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行政罰法§1)
 - 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行政罰法§2)
 1.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等。
 2.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等。
 3. 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等。
 4. 警告性處分：警告、講習、輔導教育等。

醫療機構違反行政義務之處罰

- 警告（限期改善）
- 罰鍰
- 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廢止開業執照
- 吊銷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或二年）

醫療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但依第一百零七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醫師法上行政罰之類型

- 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限制執業範圍
- 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廢止執業執照
- 廢止醫師證書

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行政罰法

-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懲戒罰

- 乃係基於特別權力關係（特別法律關係），對於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違反內部紀律所為之制裁。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懲戒恐非基於特別權力關係的考量，毋寧是由職業團體為維護其執業形象，對其從業人員採取的維持職業紀律的措施）

- 懲戒罰與行政罰之處罰對象、目的及程序均不相同

民事法

刑事法

行政法

病人

?

醫、護

契約責任
侵權責任

損害賠償

刑罰

業務過失傷害、殺人罪
自由刑、拘役、罰金

懲戒、懲處

醫師法第25之1條

警告 → 廢止醫師證書

民法之兩大體系

■ 契約法

當事人

契約標的

意思表示

■ 侵權行為法

「加害行為」，「行為不法」，

「故意過失」，「權利侵害」，

「損害結果」，「因果關係」。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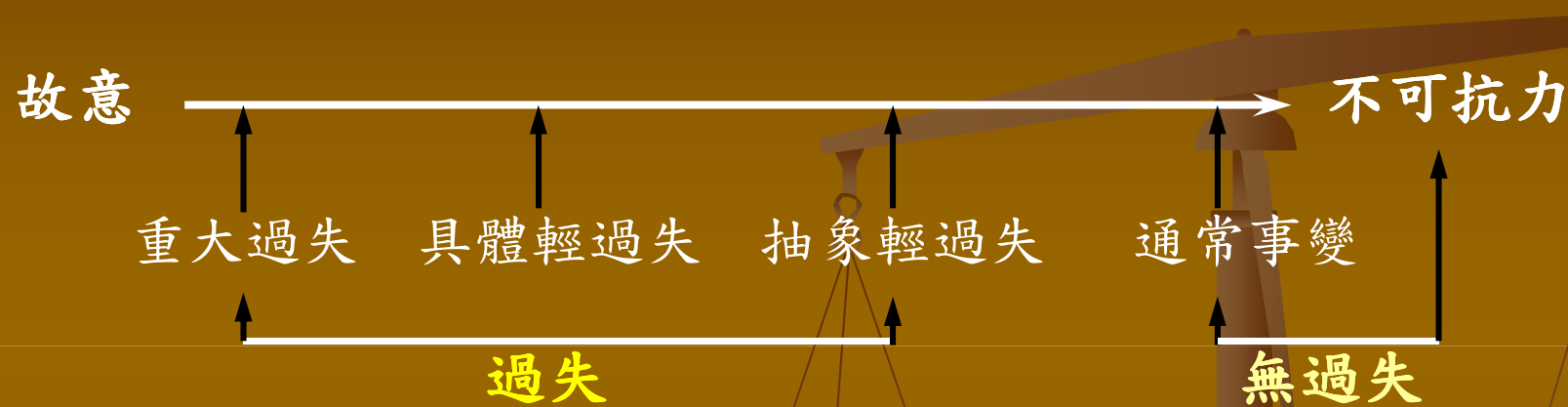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醫護人員民法上的義務



- 履行醫護人員與病人之間有關醫護行為給付之債的義務。（契約法上之義務）
- 醫護人員對病人為醫護行為時，有不得侵害病人權利之義務。（侵權行為法上之義務）

民法：責任標準（可歸責事由）



刑法第十三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刑法第14條（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責任能力

民法：

第 12 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 187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違反民法義務之法律效果

損害賠償、回復原狀

- 民法第二一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 民法第二一六條：（法定損害賠償範圍）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民事法

刑事法

行政法

病人



醫、護

犯罪
刑罰

侵權責任

行政
懲戒、懲處

損害賠償

業務過失傷害、殺人罪
自由刑、拘役、罰金

醫師法第25之1條

警告 → 廢止醫師證書

- 
- 刑法：係規定國家或社會與個人間
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

個人義務：守法律、不犯罪。
若犯法、受刑罰。

- 刑法為公法、實體法。

罪刑法定主義

- 「無法律即無犯罪，無法律就無刑罰」
- 犯罪與刑罰以**成文法律**預先規定，如法律未予規定，無論任何行為均不受處罰。

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醫護人員刑法上的義務

醫護業務之施行不得侵害刑法典（普通刑法）及特別有刑罰規定之其他法規（特別刑法）所保護之個人法益之義務。

刑法三階段論：

- 一・構成要件該當性
- 二・違法性
- 三・有責性



法定阻卻違法事由

- 依法令之行為（刑法§21 I）
- 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行為（刑法§21 II）
-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刑法§22）
- 正當防衛（刑法§23）
- 緊急避難（刑法§24）

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 得被害人之承諾或推測之承諾
- 義務衝突
 - ◇ 阻卻不作為犯之違法性
 - ◇ 當作為義務與作為義務衝突時，行為人應以義務位階為行事準則（保護優越法益原則）
 - ◇ 義務位階：受危害法益的位階（生命，身體，財產）
行為人與受參害者的關係（保證人地位）
危險的遠近
損害結果的迫切性

醫師醫療業務上刑事責任：

- 狹義的刑案——醫師為病人實施醫療行為過程中，因具有過失所直接造成病人傷亡結果而形成的刑事有責案件，包括業務過失傷害（刑法§284）及業務過失致死（刑法§276）。
- 廣義的刑案——醫師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各種侵害個人法益的違法有責案件。如洩露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刑法§316）、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刑法§215）、加工自傷罪（刑法§282）等。

刑法：責任標準

刑法第 12 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刑法：責任能力

刑法：

第 18 條 (責任能力--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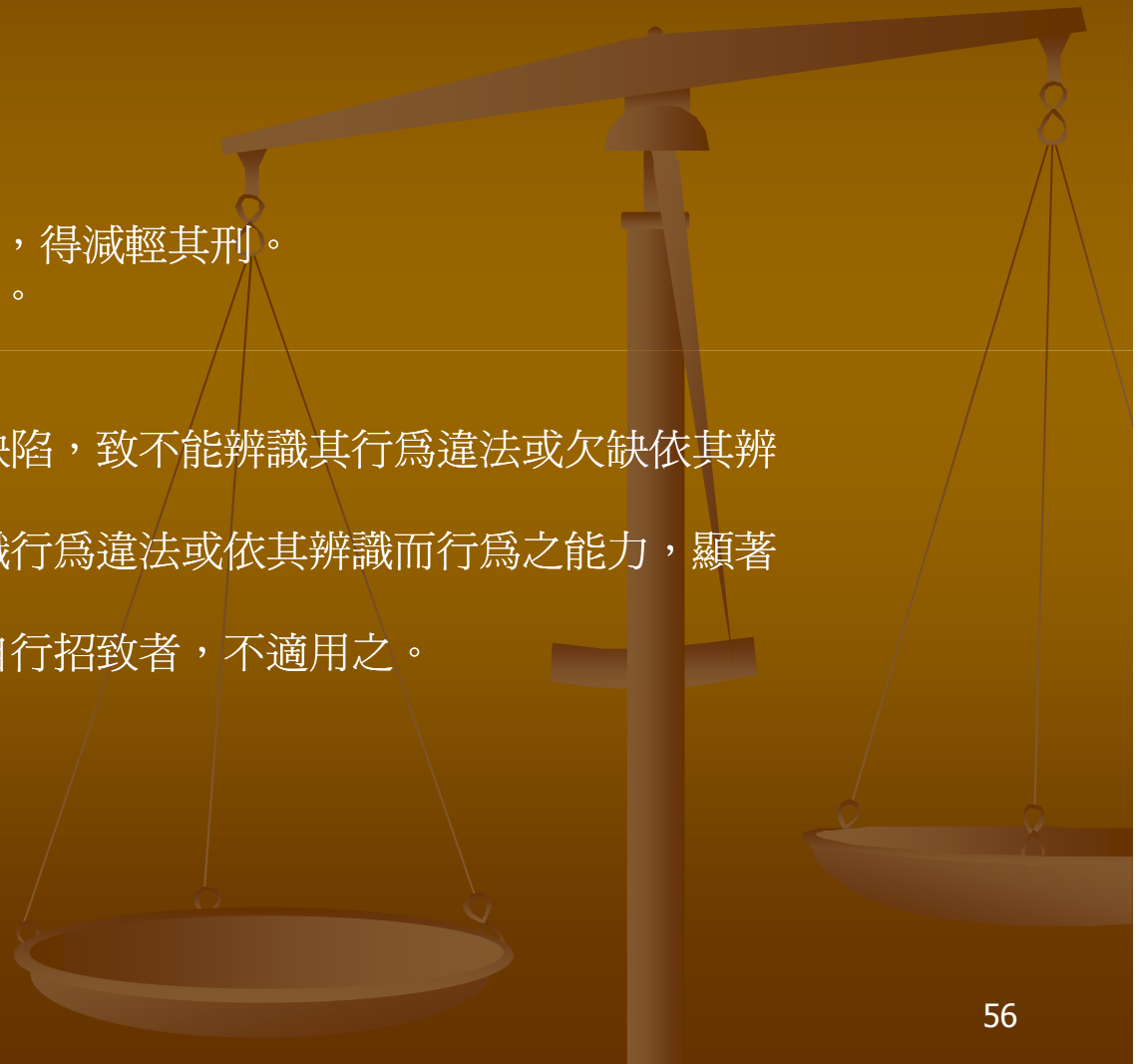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 19 條 (責任能力--精神狀況)

行爲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者，不罰。
行爲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爲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20 條 (責任能力--身體狀況)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法律責任）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病人

?

醫、護

契約責任
侵權責任

犯罪
刑罰

違反行政法義務
行政罰、（懲戒）

損害賠償

生命刑、自由刑
、拘役、罰金

警告 → 廢止醫師證書
醫師法第25條（懲戒）

祝大家健康、快樂！



演講者：任爾崇

長庚紀念醫院口腔顎面外科 主治醫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 法律碩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